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27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9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本市萬華區○○街○○號（○○會館）有大型日租，公然在○○旅館網站接受預訂等語。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房間數有 13 間，經入住 603 號房（即該址○○樓之○○）之馬來西亞旅客表示，其住宿 1 天，係於「○○○」網站租房，每日收費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聯絡人電話為「xxxxx」，其係以該電話號碼連繫業者訂房及交付鑰匙等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39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查訴願人並未表示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6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52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101 年 7 月 7 日，惟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101 年 7 月 9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標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本市萬華區○○街○○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訴願人僅係受託打掃，並無經營管理權限。網站內容與訴願人毫無關係。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之電話號碼即認定訴願人違法，殊嫌率斷，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稽查，經入住事實欄所述地址○○樓之○○（即 603 號）之馬來西亞旅客表示，其住宿 1 天，係於「○○○」網站租房，

每日收費為 2,000 元，聯絡人電話為「XXXXXX」，其係以該電話號碼連繫業者訂房及交付鑰匙等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租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民眾檢舉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18 幀、○○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覆文、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之查察補充說明資料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該出租房屋之所有權人，僅係受託打掃，並無經營管理權限，網站內容與其毫無關係。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之電話號碼即認定其違法，顯有率斷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本件 101 年 3 月 30 日民眾檢舉現場檢查紀錄表上記載：「……該址 603 號房（○○街○○號○○樓之○○）有一名馬來西亞旅客，住宿 1 天，表示其向『○○○』網站租房，每日為 2,000 元，聯絡人電話為『XXXXXX』……。」及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之查察補充說明記載，該旅客係透過該聯絡電話與業者連繫訂房事宜及交付鑰匙。復查該電話號碼確為訴願人向電信單位所租用，有○○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覆文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並非本件違規行為人，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依上開網站上刊載○○樓中樓房型共計 6 間房為其營業房間數，而未按稽查時所查之房間數（13 間房）予以裁罰，業屬寬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